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9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秉宏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宏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謝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被告先後於附件所示時地著手竊取被害人潘明宏所管領2輛機車之置物箱內財物而不遂，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三、被告本案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甫於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且其另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被告為圖一己之私而著手竊取被害人所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竊

01 取之手段尚屬平和，且並未實際取得不法利得，並衡酌被告
02 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
03 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王 靖 淳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844號

29 被 告 謝秉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里鎮○○○街00號

01 居南投縣○里鎮○里路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謝秉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時50分許，行經址設南投縣○
07 里鎮○○路0段000號之崎下粥坊（下稱崎下粥坊），竟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隨意尋找停放在崎下
09 粥坊前、置物箱未蓋緊上鎖之普通重型機車，趁無人看守之
10 際，陸續徒手打開潘明宏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1 重型機車（實際所有人係潘明宏）、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實際所有人係張月嬌）等2部普通重型機車之
13 置物箱，並翻找置物箱內之財物，而著手於竊盜之實行，然
14 因未覓得欲竊之物，其竊盜犯行因而不遂。嗣謝秉宏於翻找
15 上開機車置物箱時，為民眾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
16 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秉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潘明宏、證人黃世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監視錄影擷圖畫
22 面、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23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謝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
25 未遂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竊盜行為，係基於同一竊
26 盜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之方式，徒手打開
27 2部機車之置物箱，並翻找該等機車置物箱內之財物而不
28 遂，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9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30 而論以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31 為未遂犯，而其所生危害既較既遂犯輕，請依刑法第25條第

01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吳慧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陳巧庭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